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0.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认识到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包括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既重国家行为者、又重非国家行为者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GE.16-17324 (C) 131016 171016



* 1 6 1 7 3 2 4 *

请回收 



还认识到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一起，在全球保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害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恢复被损害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一份报告¹中表示，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破坏文化遗产对享有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

强调文化权利维护者在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依照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避免对文化财产进行任何非法军事使用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3.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规定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5.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恢复、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¹ A/HRC/31/59。

6.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7. 又呼吁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以及预防和减轻对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造成损害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8. 还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9. 鼓励各国对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办法；

10.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伤害他们的任何人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1.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等方法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以及对军事部队进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一切相关规则的培训；

12. 鼓励各国考虑落实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¹和大会的报告²中就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如何预防、遏制和(或)减轻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人人享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b) 邀请各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各区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积极参加上述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71/317。